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威海发字〔2023〕182号

各区市海洋发展（主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威海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海洋发展局制定了《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威海市城市风貌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裁量基准自2023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6日。

附件：《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3年10月27日